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 所有意向受让方均须到标的物现场进行踏勘。意向受让方须通过踏勘联系人（联系人：吴先生，13585108489）进行踏勘申请。申请经许可后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

2. 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需提交《现场踏勘申请表》（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不得以踏勘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建/构筑物形态，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4. 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5. 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6. 踏勘现场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需要戴安全帽或其它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的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7. 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转让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由于疫情防护需要，所有现场踏勘人员需佩戴防护口罩，并遵守当地及转让方的疫情防控要求。

9. 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同一个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每批次不超过 5 人。

10. 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1. 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转让方加盖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紫金山船厂印章，意向受让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报名必备要件。

12. 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未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13. 因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由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108M 双抓机自航起重船” 船舶			
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紫金山船厂龙潭基地码头			
转让方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紫金山船厂			
意向 受让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参与 人员 名单	<p>意向受让方盖章：</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年 月 日</p>			
	(注：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码)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须预先了解本项目《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本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 ____年__月__日，对“108M 双抓机自航起重船”
船舶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我公司对转让方挂牌转让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并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转让方：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备要件。